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13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121507752 號函訂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辦理招生作業,以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二、招生資格:

(一)招生年齡:以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園得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由本局核定之。

(二)一般入園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2.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
3.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4.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幼兒園應於第 2 次招生登記作業結束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三)優先入園資格:幼兒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就讀幼兒園【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如有缺額再依下列順序招收】

1. 第一優先:

- (1)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 (2)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第二優先:

- (1)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 (2)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不適用】**
- (3)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4)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5)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6)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當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主管機關學校)。

3. 第三優先【**僅適用公立幼兒園**】: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依當年度公布之簡章附件為準)。依設籍先後錄取(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日期),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三、招生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於臺南巿公共化幼兒園招生資訊網(以下簡稱招生資訊網)公布【幼兒園實際招收學齡層以園方公布之招生簡章為主】。

類型	招生名額
公立幼兒園	(1)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身心障礙舊生直升幼兒(含減收名額)及依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2) 應依據本局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擬訂招生簡章,並對外公告。
非營利幼兒園	(1)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再扣除員工子女、孫子女)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2) 應依據本局簽訂契約之幼兒招收總人數,擬訂招生簡章,並對外公告。

四、 招生日程【辦理日程皆不含假日】：

- (一) 招生資訊公告：每年二月起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招生資訊網。
- (二) 新生入園登記經各園招生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可自登記日起提前3日辦理。
- (三) 登記日期(採兩次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登記)【**登記截止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1. 第一次登記：以每年3月第一週為原則；詳細日期以各園公布之招生簡章為準。
 2. 第二次登記：以每年3月第二週為原則；詳細日期以各園公布之招生簡章為準。
- (四) 抽籤日期：於登記截止日後第二日上午9時起進行抽籤。(錄/備取名單於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招生資訊網)。
- (五) 報到日期：抽籤當日11時起至隔日中午12時止(最晚於隔日中午12時止)。

五、 招生方式：

- (一) 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
- (二) 登記幼兒園數之規定(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1. 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
 2. 非營利幼兒園：不限登記1園。
- (三) 登記時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1-3)。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禁止幼兒園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且不得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 (四) 辦理招生作業：幼兒園報名登記卡可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惟登記公立幼兒園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戳記樣式由本局訂定之。**】

六、 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相關事宜：

- (一)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鑑輔會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身心障礙之幼兒(以下簡稱身障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幼兒園每班安置1或2位身障幼兒之名額；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二)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障幼兒，每班安置人數原則(新舊生併計如下表)：

班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原則	每班實際招收人數(不含身障幼兒折抵數) 不得低於下表人數【適用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	8 人	1 名	4 人
	16 人	2 名	10 人
3-5 歲班	12 人	1 名	6 人
	24 人	2 名	16 人
2-5 歲混齡	15 人	1 名	9 人
備註：若每班實際招收人數未達上表最低人數，以 1 名身障幼兒折抵 2 名為原則。			

(三)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身障幼兒，如至其他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以本局公告日期為準)回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四) 經本市當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以本局公告日期為準)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分保留至當學年度開學日。

(五) 有關鑑輔會安置身障幼兒減收原則：

1. 公立幼兒園：每班每招收 1 名身障幼兒，由鑑輔會減收 2 名招收名額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需調整得於(本局公告之截止日為準)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於(本局公告之截止日為準)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特教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2. 非營利幼兒園：各園招收身障幼兒，無減收招生名額。

七、抽籤規則：

(一) 3-5 歲班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二) 就讀 2 歲班之幼兒，視當年度各園可招生名額，

1. 可招生名額如大於直升名額則幼兒可直升該園，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2. 可招生名額如小於直升名額則幼兒需另行登記抽籤。

(三) 登記後，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電腦抽籤方式(將所有籤抽完)錄取，【非營利幼兒園採園所申請制，申請期限另行通知，未申請電腦抽籤者，辦理招生期程仍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若登記人數逾招生名額，由學校自辦電腦抽籤】：

1. 幼兒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錄取順序如下：

順序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一	二歲優先入園幼兒	二歲優先入園幼兒
二	二歲一般幼兒	二歲一般幼兒

2. 幼兒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錄取順序如下：

順序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二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三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五歲一般幼兒
四	五歲一般幼兒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五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六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四歲一般幼兒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三歲一般幼兒
八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	
九	四歲一般幼兒	
十	三歲一般幼兒	

(四) 經抽籤程序，如登記人數未逾招生名額時，則全數錄取；如登記人數逾招生名額，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依優先順序錄取，但若符合同一優先順位因競額則依電腦亂數抽籤，超出可招生名額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為備取名單。

(五) 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六) 雙(多)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例如：皆符合第二優先)始得併籤登記。

八、抽籤結果公布：

(一) 電腦抽籤完畢後於公共化幼兒園招生資訊網公布錄取名單(正取及備取)。

<https://kid.tn.edu.tw/kidsall/>；錄取之幼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未能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應由備取者依序遞【**幼兒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當年12月31日止**】。

(二) 幼兒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結束後，仍有缺額時須依規定通知備取幼兒入園(依剩餘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就讀意願)。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辦理完畢後，或學期中途有幼兒離園時致幼兒園尚有餘額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至額滿為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招生隔年1月1日起，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當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3個工作日止**。

十、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如下：

(一) 幼兒園之招生應成立招生工作小組，分別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不得以聯合或委託方式進行，辦理新生入園登記與報到等事宜，由校(園)長督導；本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

(二) 幼兒園每班招收新生之名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得超額招收。

(三) 各園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本局公告之簡章範例研訂招生簡章並報局備查。

(四)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五) 各園應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使家長提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園方審核之用。

(六) 各園招生簡章及結果應公告在各校(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七) 各園招生應於招生時，告知家長延長照顧之相關訊息，並明列於各園招生公告及招生簡章中。
- (八) 招生公告及所公布之各項名冊等，於辦理招生完竣後，應妥為保存一年。
- 十一、 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幼兒園應於當年度8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 十二、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第一優先(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2			
優先入園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當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非營利幼兒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檢附兄姊之在學證明

			含場地主管機關學校)	
	第三優先	1	本市偏遠、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學校名單依當年度公布之簡章附件為準)。依設籍先後錄取，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戶口名簿正本 <u>※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u> 說明：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附表 2

臺南市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 （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兄姊身分認定限當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主管機關學校）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國小 1-6 年級或國中 7-9 年級，需檢附兄姊之在學證明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附表 3

臺南市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如有缺額開放招生登記〉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育有 3 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3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4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5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當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非營利幼兒園含場地主管機關學校)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國小 1-6 年級或國中 7-9 年級，需檢附兄姊之在學證明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